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
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为 (南)房预售[2012]第007号。现售商品房备案机关为 _____
×，现售备案号为 ×。

出卖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买受人出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或其他有效用地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出卖人的营业执照、开发资
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经有权机关批
准的房屋所在层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表示为
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3 号楼 A **【幢】** **【座】** 13 **【单元】** **【层】** 1303 室 号
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成套住宅，属 钢筋混凝土 结构，层
高为 3.0 米，位于所在建筑设计标高 ±0.000 **【地上】** **【地**
下】 第 13 层。建筑层数地上最高 32 层，地下 1 层。

该商品房阳台为封闭式 × 个，非封闭式 × 个。

该商品房 **【合同约定】** ~~【权属登记】~~ 建筑面积共 53.6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44.31 平方米，公共部位共有分
摊建筑面积 9.38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位置及共有分摊建筑
面积计算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采用的节能措施、指标见附件三。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 人民币 ）每平方米 5184 元，总金额（ 人民币 ） 零 千 零 百 贰 拾 柒 万 捌 千 叁 百 贰 拾 玖 元整。

2、按【套】【㎡】【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人民币 ） × 千 × 百 × 拾 × 万 × 千 × 百 × 拾 × 元整。

3、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 人民币 ）每平方米 × 元，总金额（ 人民币 ） × 千 × 百 × 拾 × 万 × 千 × 百 × 拾 × 元整。

4、×。

除上述购房款外，其他由出卖人代收的费用项目按以下标准、时间收取×。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双方可在附件六另行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任何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含买受人向银行按揭贷款部分的本金及已支付利息，下同）退还给买受人，并按0.1%月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但共有分摊部分面积增加超过其合同约定面积3%的，买受人不承担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 = $(\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如属预售商品房，买受人应当按时依约定将房价款存入到指定的银行预售款监管帐户上。监管帐户应当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申报的一致。

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监管帐户：35001654390059013788

买受人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购房款的 %，计（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购房款的 %，计（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购房款的 %，计（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

3、其他方式首期款在2012年11月10日前付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88329元，大写零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整；第2期购房款人民币19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由乙方有关银行办理按揭贷款于2012年11月29日前到位。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不超过 30 日，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2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后，买受人在出卖人书面催告 10 日后仍未支付应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10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2（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出卖人有权不将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使用，直至出卖人与买受人不解除合同且买受人付清房款并承担第七条违约责任时为止。

第八条 交付条件与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同时符合下列各项约定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和消防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生活给排水、用电、管道燃气、

电信、有线电视、消防、邮政信报箱等设施达到设计要求条件；

3、小区内部道路、绿化、室外照明、消防、环卫及其他商业、社区服务和管理等公共配套建筑、基础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分期建设的，该商品房所在分期建设部分应按规划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并与在建工程之间设置有效的隔离设施和施工安全设施；

4、x。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按逾期交房由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同意接收，出卖人支付买受人（x币）x元违约金。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的；

2、施工中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市政规划配套延期或政府有关部门定制的有关政策造成工程延误或六级以上的大风等不是由出卖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30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款万分之2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10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已付款的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款万分之2（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条第（1）项和第七条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要解除合同的，应在可行使解除权起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如未按时书面通知，出卖人可以选择认可买受人继续履行合同或视作买受人已解除合同。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下列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变更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及形状、朝向；

（2）变更小区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备

设施；

(3) 变更房屋节能措施及指标；

(4) ×；

(5) ×。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不退房。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0.1%月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 买受人 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条件已达到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要求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费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补充协议处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该商品房在向买受人交付时没有出卖人设定的抵押权、产权纠纷和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按时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按揭贷款、预告登记、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室内分隔、装饰、设备标准、节能措施及指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室内分隔、装饰、设备标准、节能措施及指标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节能设施差价。

2、在交房时如出现上述情况，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要求整改的30天内给予完善处理。

第十四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60日内，向当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预登记，并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交付买受人。如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不能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要求之日

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 利率付给利息，同时按已付款的 × 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买受人已付款的 0.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经买受人书面委托，出卖人可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代办权属登记，相关费用等具体事项在合同附件六中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住户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六条 除附件二所列本幢计入分摊面积的公共部位外，以下其他公共部位和小区内公共场所的所有权属全体业主：
x。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买受人购买的该商品房仅作 住宅 用途使用，

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建筑屋顶、外墙、外窗（含天窗）的隔热、保温结构和用途。买受人擅自改变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买受人承担。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承担相应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约定。

本商品房项目由出卖人依法以 **【招标】** **【协议】** 方式选聘 厦门常春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前期物业服务，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等见合同附件四。

专项维修资金由买受人按有关规定缴交，计人民币 零拾零万叁千柒百伍拾捌元整，于 2013年12月30 日前缴交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商业银行监管账户上。

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监管帐户：35001656307052518688

第十九条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附件四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附件五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期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并同意遵守管理规约。

第二十条 文书送达。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如

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和登记机构，否则造成相关通知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当地消费者委员会调解处理，或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六），但补充协议中不得含有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双方同意以下有关广告、宣传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x：
x。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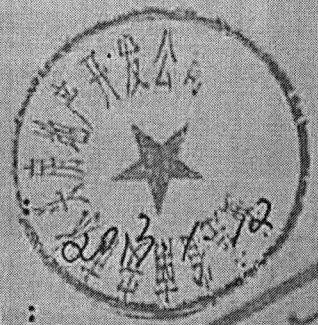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24页，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3份（其中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时存档壹份），买受人1份（原件不少于一份），x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由【~~出卖人~~】【买受人】向房屋权属登记机

由 南安市规划建设局 申请预告登记。

第二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出卖人向 南安市房地产交易所 办理合同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12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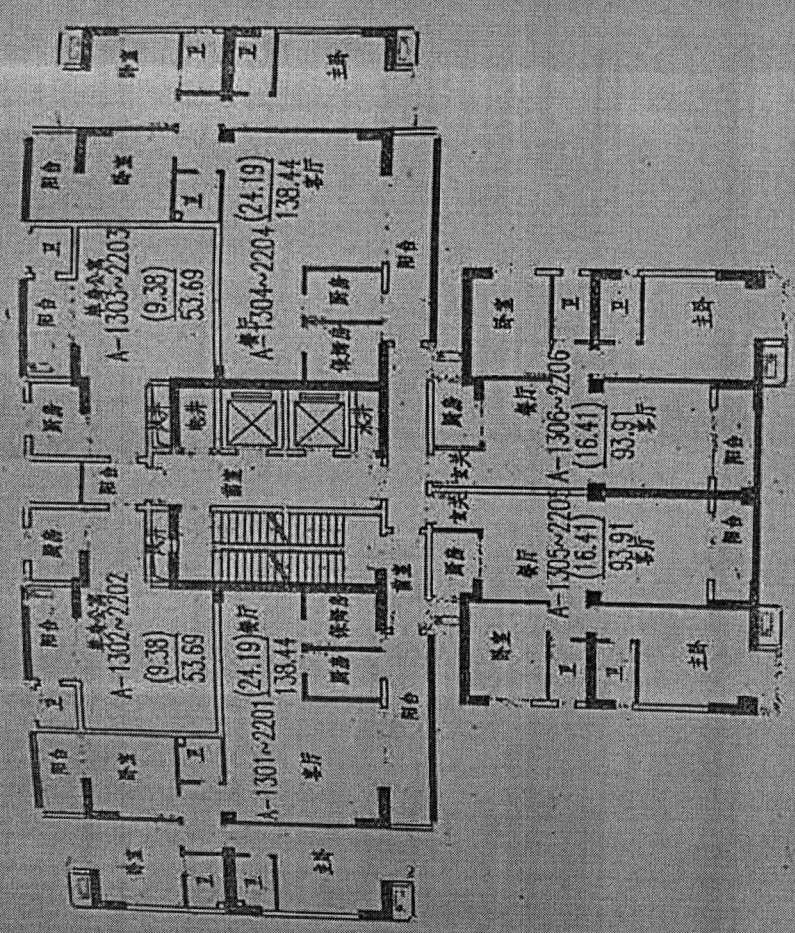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1日

签于 东星荷景园售楼部

签于 东星荷景园售楼部



1000
 800
 600
 400
 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 01.600
- 02.600
- 03.600
- 04.600
- 05.600
- 06.600
- 07.600
- 08.600
- 09.600
- 10.600

十三至二十二层平面图 1275

南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申请书

项目名称		水头镇荷楼片区首期改造工程奎峰北路安置区3号楼A、B段				预售证号	2012007		
房屋坐落		水头镇荷楼片区首期奎峰北路安置区(东星荷景园)							
幢号	房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套内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价格 (元)
3号楼A	1303室	钢筋混凝土	32	13	53.69	44.31	9.38	成套住宅	278329.00
合同总价		278329.00元			合同编号		201206147		
出卖人名称  2013.1.1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11日		买受人名称 (权利人)		郭世深					
		身份证件号码		3505831974060937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2年11月11日					
联系电话		0595-86981888			联系电话		18858019333		
联系地址		南安水头镇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黄山村顶当207号		
备注: 1、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备案登记10天内申请预告登记。 2、当事人应自能够进行房屋权属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房屋权属登记,否则预告登记失效。 3、本表一式三份,出卖人一份,买受人一份,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档一份。									
登记单位意见: 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通过备案,同意办理上述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南安市房地产权管理处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12年11月11日									